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229)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2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方紅(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翔飛

關文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威

黃文顯

陳耀輝

審核委員會

林家威(主席)

黃文顯

陳耀輝

薪酬委員會

黃文顯(主席)

關文輝

林家威

陳耀輝

提名委員會

羅方紅(主席)

關文輝

林家威

黃文顯

陳耀輝

公司秘書

洪芝雲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0樓

1003至10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

1229

網站

<http://www.nannanlisted.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4,323	94,052
銷售成本		(54,225)	(69,907)
毛利		10,098	24,145
其他收益		1,140	1,2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4)	(582)
行政費用		(10,985)	(10,60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1	(2,139)	3,2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80)	17,418
所得稅開支	4	(4,604)	(1,111)
期內(虧損)/溢利	5	(6,884)	16,3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3,315	(1,23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零稅項)		3,315	(1,230)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569)	15,07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884)	16,30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69)	15,077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呈列)			
— 基本	7	(0.90)	2.13
— 攤薄	7	(0.90)	0.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1,735	21,215
無形資產		73,290	71,877
商譽		—	—
保證按金		2,876	2,820
遞延稅項資產		2,925	3,786
		100,826	99,698
流動資產			
存貨		39,670	68,27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483	2,9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345	255,620
		335,498	326,84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9,830	38,302
應付稅項		3,371	4,08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1	191,997	189,858
		245,198	232,245
流動資產淨值		90,300	94,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126	194,3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6,537	76,537
儲備		94,268	97,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805	174,374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998	1,959
遞延稅項負債		18,323	17,969
		20,321	19,928
		191,126	194,3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9,485	15,130	27,143	(160,337)	174,374
期內虧損	-	-	-	-	-	-	(6,884)	(6,8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315	-	-	3,3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15	-	(6,884)	(3,569)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分配	-	-	-	-	-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動用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9,485	18,445	27,143	(167,221)	170,80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6,636	14,051	27,143	(147,308)	183,475
期內溢利	-	-	-	-	-	-	16,307	16,30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230)	-	-	(1,2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30)	-	16,307	15,077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分配	-	-	-	34,230	-	-	(34,230)	-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動用	-	-	-	(34,230)	-	-	34,230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6,636	12,821	27,143	(131,001)	198,5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資本儲備

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iii) 法定儲備

儲備及企業擴展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本集團所有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溢利前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及企業擴展基金。轉撥金額須經由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對煤炭企業之有關規定，本集團須根據煤炭產量定額計提生產維簡費、生產安全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維簡及生產基金」)。本集團須就維簡及生產基金作出的撥備，由附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專項儲備。維簡及生產基金可在生產維簡及安全措施產生開支或資本性開支時動用。已動用維簡及生產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轉回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全部外匯差額。

v)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金額相當於進一步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已付代價與星力富鑫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額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683	(13,915)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5)	5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5,408	(13,406)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620	257,2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83)	(1,743)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345	242,0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6室。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以便於股東使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初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於本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業務，故本集團僅有唯一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地區資料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當期	3,673	4,190
遞延稅項	931	(3,079)
所得稅開支	4,604	1,111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2,583
出售存貨之成本	54,225	69,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64	1,944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880	3,9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3	3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溢利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6,884)	16,307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虧損)/溢利(續)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攤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6,884)	16,30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3,21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匯兌虧損*	—	1,571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攤薄)	(6,884)	14,662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影響*	—	1,000,00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1,765,373,584

* 由於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成本為2,73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成本為900,784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為20,722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付款或須預付款項。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給予90天平均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於扣除呆賬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2,360	684
91天至180天	1,332	-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1年	52	51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3,744	7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9	2,21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483	2,9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2,444	658
91天至180天	312	337
181天至365天	15	546
超過1年	30	29
應付貨款	2,801	1,570
預收款項	4,820	2,152
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	3,332	1,524
應付政府徵費	28,397	26,110
應計費用	949	1,694
其他應付款項	9,531	5,25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9,830	38,302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1.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同時，向晉標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票據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該等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將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時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倘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轉換，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償還晉標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而轉換期將因此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延期日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除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期外，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按原有條款維持不變。

功能貨幣從港元變為人民幣後，董事會認為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到期日延期時以固定關係不可再轉換。因此，可換股貸款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經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出具估值報告進行估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增加約2,13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3,216,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估值採納之假設如下：

- (1) 無風險利率參考年期與可換股貸款票據相同之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作出估計；
- (2) 相關股價波幅之估計已考慮從事類似行業之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
- (3) 貼現率根據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具有類似到期期限及信貸風險之指定可資比較公司債券而達致，以得出於估值日之可資比較到期收益範圍，計算時採納中位範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計算公平值時採納之主要參數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33港元	0.64港元
行使價	0.20港元	0.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6%	0.116%
貼現率	9.789%	8.499%
股息率	0%	0%
到期時間	0.45年	0.95年
股價波幅	46.16%	54.88%
發行人貸款息率	9.79%	8.5%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於期內／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89,858	213,889
於損益扣除／(計入)之公平值變動	2,139	(24,031)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外幣換算為功能貨幣計值之收益	(3,726)	(725)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調整， 並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3,726	72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1,997	189,8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每股 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65,373,584	76,537

1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附註a) — 租金開支(附註b)	300	240

附註：

- a) 安中國際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 b) 根據與安中國際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承擔達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287	1,272
離職後福利	15	8
	1,302	1,280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旗下若干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之租約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租金為固定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41	2,0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5	2,146
	3,356	4,208

15.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1,587,000港元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4,3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729,000港元或32%。

地理上，新疆自治區遠離國家其他地區，基於物流及成本緣故，新疆生產之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且煤價遠低於中國市場平均價格。

期內，銷售額減少乃由於中國內地新疆地區對煤炭需求疲弱所致。本集團銷售約712,915噸(二零一二年：890,000噸)煤炭，銷量較去年同期下跌20%。

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約6,884,000港元(去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16,307,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均下跌，且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139,000港元所致。

煤礦銷售及生產

期內，本集團售出0.7百萬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為64,323,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百分比 %
大塊煤	67,790	10
中塊煤	92,064	13
煤核	145,824	20
沫煤	407,237	57
銷售總量	712,915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擁有中國新疆凱源露天煤礦之採礦權及澤旭露天煤礦之勘探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凱源煤礦之剩餘煤礦儲量為13.96百萬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礦儲量為13.96百萬噸)。該煤礦儲量利用下列與市場慣例一致之方式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煤礦儲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採掘之煤炭量(「煤採掘量」)。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並無煤炭獲採掘，此乃經中國專業測量公司新疆江緯測繪有限責任公司採用GPS立體模型電腦程式(GPS based 3-D modeling computer program)核實。

澤旭煤礦的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屆滿，而該無形資產已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作出全面減值。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54,2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907,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賃成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等。期內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期內生產較上一期間下降。

前景

董事會相信，儘管煤炭業務充滿挑戰，但有信心本公司所作投資將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4,60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1.37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1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88,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5,6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開支則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所產生之港元與人民幣間波動之外匯風險。為限制該外匯風險，本集團持有可滿足其約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之現金結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貸款抵押應收貨款，亦無就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或資金(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1,587,000港元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0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4名)。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一項旨在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名稱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羅方紅女士	1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l)	30%
王翔飛先生	2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l)	30%

(l) 指好倉

附註：

- 羅方紅女士(「羅女士」)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而創輝目前擁有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70%持股權益。安中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之控股公司。晉標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主要股東權益」部分。
- 王翔飛先生為羅女士之丈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女士擁有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而創輝擁有安中國際70%權益。安中國際為晉標之控股公司。因此，羅女士於本公司569,616,589股股份以及涉及1,0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轉換價為0.20港元之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應佔權益。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晉標	1,4	實益擁有人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安中國際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創輝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	5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	45,000,000	5.88%
Lev Leviev先生	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13%
	5	受控法團之權益	74,000,000	-	74,000,000	9.67%

附註：

- 晉標於569,616,589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20港元轉換時可能全面配發及發行之額外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包括(i)於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可換股債券。
-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其他資料(續)

- 馮婉筠女士因擁有創輝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569,616,589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下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42%及130.66%，因此，該569,616,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5.08%。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不予行使，而本公司亦將不會發行兌換股份。
- 就Lev Leviev先生所持有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中之45,000,000股股份由Lev Leviev先生所控制之公司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持有(Lev Leviev先生擁有該公司74.89%權益)；29,000,000股股份則由Lev Leviev先生透過彼所持有Memorand Ltd 99%權益控制之公司Memorand Management (1998) Ltd持有；而1,000,000股股份則由Lev Leviev先生直接持有。
- 持股概約百分比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765,373,584股股份計算，而非根據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羅方紅女士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務由羅方紅女士履行。鑑於本公司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本公司有效制定及落實策略，故此管理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其他資料(續)

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

就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羅方紅女士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委派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資料之變動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獲委任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中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起，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王翔飛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